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为优化企业监督体系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将公司监事会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 五名 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 三名 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